

#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办函〔2020〕31号

签发人：桂勇翔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064号提案的答复

张兆利、朱玲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关注家庭教育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国家的发展，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渴望享受到高质量教育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因此，市委市政府在2017年推出了《许昌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攻坚计划(2017-2019)》并于2019年圆满完成，2020年又推出了《许昌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计划(2020-2022)》，在计划中又把家校合作工作作为重点之一，出台了《许昌市“家校携手育英才”三年行动计划(2019-2021)》(许教【2019】1号)，并于2019年7月2日启动

实施，为全面提升我市教育质量增砖添瓦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你们的提案，一针见血的指出了目前我市教育工作中存在的弊病和沉痾，你们对教育的关心使我们深深感动，同时也增强我们加大改革和创新的信心和动力。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”的系列讲话精神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提出的“积极推动将家庭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……形成政府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家庭教育工作体系”的要求，打造具有许昌特色的家校共育教育模式，在2019年7月1日，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检察院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科协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同制定并实施《许昌市“家校携手育英才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年）》，并在2019年7月2日上午，在市政府新闻发布厅隆重举行新闻发布会，宣布正式启动“许昌市家校携手育英才”行动。计划的目的是：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，统筹各种家校沟通形式，促进家校协同育人。持续推进家校共育工作的系统化、专业化和体系化建设，提升“三位一体，共育英才”工作内涵。构建有梯队有层次的家庭教育师资力量与家长成长体系，激发老师与家长参与“三位一体，共育英才”工程的积极性，打造科学化体系化的成长机制，以评促进，树立典型，建立家校共育激励机制，形成许昌家校共育工作特色，努力营造利于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，实现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。为了实现上述目标，

我们重点作了以下工作：

1. 建章立制，构建“三位一体，共育英才”工作组织体系。形成县级、校级家校共育组织框架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将家校共育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督导评估。

2. 建立三级组织机构，统筹规划全市家校共育工作。建立市级“家校合作”工作领导机构，并在市教育局专门设立“家校合作”联络办公室，加强对全市家校共育工作的宏观统筹；建立县（市、区）“学校-家庭合作中心”，为区域内各学校开展家校共育工作提供资源支持和专业服务等工作；家里校级“学校-家长合作委员会”，负责学校家校共育工作的组织和开展，举办家长学校，策划和实施家校共育活动项目等工作。

3. 培训了一批专兼职教师队伍。培训采取专题报告、专题讲座、互动交流、经验交流等形式，根据各学段特点，共培训幼儿园学段教师 520 人，小学学段教师 500 人，初中学段教师 400 人，高中学段教师 1200 人，为家校合作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4. 制定评估标准，建立示范引领机制。选取 52 所学校为“家校合作”试点，组织开展家校共育示范校创建活动，制定了“许昌市普通中小学家校合作示范校”评估标准和微课评分标准，2020 年将评选出一批先进学校命名为“许昌市家校合作示范校”，建立示范标兵学校引领机制，开展了家校共育微课征集评选活动，目前已有 73 位教师选送了微课作品，为实施科研带动，“一校一

特色”，提升学校家校共育工作的质量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。

5. 组织全市各学校举办 2019 年秋季家长学校“开学第一课”活动；针对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，筹划了 2020 春秋季返校复学“开学第一课”活动。

6. 加强宣传引导。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自媒体、微信、钉钉等，大力宣传家校合作的重要性，利用学校班主任家校微信群，每周至少 2 次向家长推送有关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，引导家长承担家庭教育责任，同时发挥舆论引导作用，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，为家校合作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。

关于你们提出的家庭教育要走进大中专院校，加强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建设，公安机关加强校园外巡逻和司法惩罚，构建家庭预防学校预防社会预防和司法预防的四防体系，我们也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效果，但由于种种原因，没有达到人民群众满意，今后我们要从以下 4 个方面加强努力，使我市家校共育达到一个新高度。

1. 继续大力推进《许昌市“家校携手育英才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）》，以目标为引领，以活动为抓手，以考核评估为核心，实施家校共育示范引领工程，激发学校和家长活力，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质量，提高家长家庭教育水平，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。

2. 加强宣传引导，纠正教育教学中的“重智育、轻德育，重分数、轻品德，重学校教育、轻家庭教育”的不良倾向，促进学

校家长学生共同发展和成长。

3. 加强法制宣传，充分发挥学校法制副校长作用，加强法制进校园活动，以案促教，纠正学生中存在的“未成年人犯罪无罪”“青少年犯罪不受处罚”等错误观念，达到预防和震慑作用。

4. 加大和公安、司法、关工委、安全、社区等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同心协力，打造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预防的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教育管理网络，打造不留死角和漏洞的教育链，构成一道坚实的预防长城，从根本上预防青少年犯罪。

再次感谢二位委员对许昌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家校教育是一项长期艰巨的系统工程，同时也希望你们一如既往的为我市的家校合作建言献策，为建造“智造之都 宜居之城”携手并肩，着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。

2020年10月22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家校共育办公室 0374-2699971

联系人：罗广民

---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印发

---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